

法国海域合理利用与保护的立法与实践 评析

付琴雯

【摘要】法国拥有较为完善的海域利用和保护立法与管理政策，海洋渔业活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都是海域可持续利用的重要内容之一。本文选取上述三个领域作为研究对象，梳理法国对待该问题上的主要立法内容、归纳分析法国的有关实践及其面对的主要挑战。本文认为，虽然活动内容不同，但仍可以看到法国在对待海域利用和保护问题上的一定共性特征，即注重考虑法国不同领土与海域的特点、因地制宜开展海域利用活动，以及注重区域性的协调合作。

[Résumé] La France dispose d'un système législatif et réglementaire bien élaboré en ce qui concerne l'utilisation rationnelle et la protection maritime. Les activités de la pêche maritime, la protection et la préservation du milieu marin, et les recherches scientifiques maritimes font parmi eux les domaines les plus importants. Cet article s'est axé sur ces trois domaines, et étudie leurs mutations législatives, leurs pratiques des états et les défis qu'ils doivent affronter. Même si les contenus des activités de ces trois domaines sont variés, mais la France révèle des caractéristiques identiques dans son attitude pour l'utilisation et la protection maritime : elle met l'accent sur les particularités de ses territoires et prend des mesures appropriées aux conditions locales différentes, de même, elle envisage particulièrement de promouvoir la coopération et la coordination régionale.

【关键词】法国 海域利用与保护 海洋渔业 海洋科学研究 海洋污染防治

自海洋法成文化编纂以来，海域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成为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重要议题之一，各国也通过国际法和国内法对海域的利用进行种种法律补阙，以健全和维护其“蓝色国土”的海域开发及利用权益。作为陆海复合型的大国，法国对于海域利用的实践起步较早，积极参与国际海洋法规则建构，并通过有关国内法转化，建立起了较为全面的海域利用管理制度。法国的海洋渔业活动、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是其中三个重要方面之一，法国对于这三个领域的规则立场鲜明，在实践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通过

对三者立法演进和实践挑战进行检视,体现出法国在对待海域合理利用和海域保护上的一些共性利益考量。

一、 法国海域合理利用和保护法律的主要内容

(一) 法国海洋渔业活动

法国开展海洋渔业活动和立法规范起步较早,通过有关立法保护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海域的渔业活动权。早在19世纪,法国就已颁布有关法令创设了海洋渔业实践的基本条款。1967年,法国颁布第67-451号法令,废除了1888年3月1号立法的第1条的外国船只在3海里内禁止捕鱼条款,并重新规定禁止外国船只在自领海基线测起的12海里范围内捕鱼。该法令主要是为了将1964年签署的《伦敦渔业协定》有关规则转化为国内法,同时,法令考虑到了一些例外的可能性,规定即使是例外情况的外国船只也必须接受法国渔业规章制度的约束。^①在此基础上,法国多次修改并颁布了1985年5月22号的第85-542号修改法令以及1990年1月25号第90-94号有关海洋渔业规章制度的法令。

值得注意的是,法国非常重视其在海外领土的渔业利益。1976年7月16号,法国颁布第76-655号立法确定了200海里海域经济区活动的法律规则,随后通过一系列授权法令维护了法国在其海外领土的渔业利益。从法国海外领土自身的角度来说,由于法国海外领土的岛屿特征强烈,渔业经济占当地国民经济收入的大头,因此,许多海外地方政府希望扩大国家管辖海域范围,以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例如,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有法属波利尼西亚代表提出希望将领水宽度扩大至200海里,或效仿印尼和菲律宾,对该群岛采用群岛基线法,但会议最终否决了该群岛适用群岛基线的建议。^②

(二) 法国海洋科学研究

法国非常重视海洋科学研究,并在该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由于海洋科学研究在法国综合性海洋活动之中的重要性,法国积极完善国内立法、大力推进海洋科学研究机构建设,保障法国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开展。

法国将海洋科学研究分为两种,即纯海洋科学研究和资源勘探开发性研究。在秉持该区分的理念下,法国落实了许多国内立法。例如,1971年5月6号,法国颁布第71-360号法令,确定了勘察许可、专属研究许可和开发许可颁发程序的有关规定,并针对纯科研性质的研究作出了特殊批准要求。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通过后,1986年7月11号,法国颁布第86-826号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法律,对1976年颁布

^① François Monconduct. "Extension des zones de pêches réservées aux pêcheurs françai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67, p.690.

^② J.F.Dupon. "La zone économique exclusive de Polynésie Française." *Atlas de la Polynésie Française*. Paris: Édition de l'Orstom, 1993, p.2.

的经济区法第4条进行了修改,并规定:“(在此区域内),法国政府当局具有行使国际法承认的有关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人工岛屿、设施和工程的部署和使用的权利。”另外,为了更好的确保各种研究活动的沟通协调,1991年5月14号,法国颁布法令宣布建立海洋科学技术项目协调委员会。

法国通过立法保障国内海洋科学机构的地位及其活动自主权。1958年,法国成立国家海洋开发中心(CNEXO),并公布“面向海洋”项目计划,致力于推动海洋生物资源、矿产资源、海底作业、防治污染和海洋—大气相互作用五个方面的研究。同时,法国装备了数艘海洋科学考察船,并建立了数个陆上的海洋科学机构,以推进工作的开展。^①1967年,法国立法规定CNEXO是“具有工商双重性质的公共机构,接受总理管理并具有财政自主权。随后根据1969年法令,CNEXO调整至工业发展和科学部管理。CNEXO对以公立性质为主的法国海洋科学研究进行协调,并提供国际合作政策的建议,其明确设立了科学知识研究和经济性开发的两大核心利益,前者的发展旨在实现后者。另外,1971年5月6号,法国颁布第71-360号法令,确定了勘察许可、专属研究许可和开发许可颁发程序的有关规定,并针对纯科研性质的研究作出了特殊批准要求。1984年,法国海洋渔业技术研究院(ISTPM)和国家海洋开发中心(CNEXO)共同组成法国海洋开发研究院(IFREMER),^②成为法国海洋科学研究的国家级职能性机构,也是世界公认的全球六大顶尖海洋研究机构之一。

除了法国海洋开发研究院以外,也存在许多其他具有实力的海洋科研机构,例如:海洋及河流技术研究中心(CETMEF),该中心直接隶属于法国生态及能源可持续发展部,主要从事水力学及应用沉积学领域的开发及创新、港口及内河航运的技术攻关等等;又如,法国海军海洋及水文部门(SHOM),该部门隶属于法国国防部,早在1971年5月25日,法国就颁布第71-396号法令,规定了该部门在水文地理研究上的有关职权。该部门主要为法国在有关国际组织中提供国家海洋水文信息、为国防任务提供海空专业知识和业务支持、为海洋及海洋提供公共政策支持等。

发展海洋科学研究是法国新海洋政策的支柱之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2009年法国海洋蓝皮书中指出,法国“国家研究和创新战略”是旨在促进法国在国家层面和共同体层面发展海洋科学研究的重要战略,其有关活动的开展与欧盟的海洋综合管理政策以及科技发展研究框架项目紧密相关。而该创新战略正在以纵向方式,向其海外领土海域进行特殊倾斜。^③

^① 例如,法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CEMA)为开展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先后建造了SP-3000“潜水礁”号深潜器,“阿基米德号”深潜器,“博哈二号”实验浮标等等。另外,法国建立的研究中心包括位于布列塔尼的海洋中心、位于土伦的地中海海洋基地和位于法属塔希提岛的太平洋海洋中心。

^② 参见吕蓓蕾译:“法国海洋开发研究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编译资料,中国科学基金,1991年,77页。

^③ See Livre bleu - Stratégie nationale pour la mer et les océans,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a mer, 2009. p.23.

（三）法国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自第一次海洋法会议以来，法国就表现出强烈的海洋环境保护意识和行动力，并通过国内立法进行积极应对。

在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中，第24条规定各国应考虑现有有关条约规定，制定规则，以防止船舶或管道溢油，或因开发及勘探海床和其底土而对海洋造成的污染。法国虽未批准该公约，但非常认可该条款，并通过国内立法和其他的国际协定作出了相应的规范。例如，1970年9月25号法国颁布第70-871号、第70-872号法令对禁止在水域表面、水下、和领水水域范围内倾倒某些物品作出了具体规定，以进一步推动完善法国的近岸海事管理体系。1971年，法国颁布第71-94号法令宣布设立环境部、确立环境保护政策，这标志着法国的环境行政管理进入了相对集中的管理体制阶段，是个很大的进步。

法国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武器还有被称为“POLMAR”的海上溢油应急计划。^①在1997年法国颁布的“打击海上事故污染”通报的基础上，2002年3月4号，法国颁布“抗击海域污染法律规章”，进一步明确了打击海洋污染的主要机构、行为和责任领域、活动规范、各部门协作及国际协作、污染物质的处理和储存等问题。

作为数次近岸石油泄漏污染事故的受害者，法国在应对海洋污染防治方面更为积极主动。但无论是从法国参与签订的国际协定、还是法国国内采取的规范性措施，针对的海洋污染对象都较为单一。近年来，法国越来越意识到海洋污染源的多样性：2015年，法国总理府颁布的《海域安全国家战略》报告中指出，除了石油污染的其他类型海洋污染，如聚乙烯等细小颗粒污染、集装箱遗失污染、海洋噪声污染等，都会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居民健康带来影响。通过对本土及其海外领土采取的一系列特别管辖措施，法国近岸海域污染频次显著降低。^②

二、 法国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实践及特点

（一） 法国海洋渔业活动实践及特点

法国一直保持着可观的远洋捕鱼规模，渔业是法国国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然而，法国的渔业活动存在着地域上的不平衡：法国本土的捕鱼活动主要集中在东北大西洋海域，而法国海外领土地区的捕鱼活动则广阔分散在其所处大洋海域。总体来看，法国海洋渔业规范和实践主要受到国内、欧盟、国际三个层面因素的考量和约束。

^① 1970年12月23号和1978年10月12号，法国颁布了海上污染事故应急条令；1980年9月8号，法国宣布将“POLMAR计划”应用于法国海外省份和海外领土；1989年9月7号，法国颁布的“NUCMAR计划”，对有关在海洋运输过程中的核材料引起的事故处理办法做出了规定。

^② See Permimer Ministre. Stratégie nationale de sûreté des espaces maritimes, adoptée en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de la mer du 22 octobre 2015, p.35.

1. 受到欧盟共同渔业政策的重要规制

实际上,在欧共同体成立之初,包括法国在内的许多成员国都对共同体渔业政策建设缺乏热情,致使很长一段时间共同体在该问题上处于消极发展状态。有学者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各国对“共同体法律是否可以保障各国领水范围以外的渔业区部分”存在疑问。^①1970年,欧共同体颁布了2141/70有关渔业共同政策和管理结构以及2142/70渔业产品共同市场组织的两个条例,确立了“平等入渔”的基本原则。然而,由于欧洲各国面积普遍狭小、共有海域广阔,1982年《公约》规定的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使欧洲各国海洋权益主张存在潜在冲突,因此,为了避免冲突,欧盟国家逐渐倾向在渔业方面采取结盟措施,并通过建立有关管理机构便利双边渔业合作。^②1983年,欧洲共同渔业政策正式成立。1994年7月24日,法国颁布法令对1990年第90-94号法令进行了修改,确定了在欧共同体管辖范围内水域渔业的管理与维护制度。

在法国渔业活动越来越融入欧盟共同渔业政策后,法国政府也并未忘记对其海外领土渔业制度进行调整,但这种调整也存在领土级别上的不同:首先,由于法国海外省不仅是宪法规定的共和国领土主权的一部分,同时也是欧盟“海外边远地区”^③的一部分,法国积极推动其海外省融入欧盟共同渔业政策框架。例如,2016年法国颁布第2016-816号“蓝色经济”立法,法律第十三部分对法国海外省的渔业制度做出了一些特殊条款,包括规定法国海外省应遵守法国缔结的有关国际协定以及欧盟有关共同渔业政策,并鼓励这些地区地方政府积极参与和加入区域性和国际性的渔业、海洋科学研究组织。

然而,由于属于欧盟“边远地区”的法国五大海外省同样是欧盟内部市场的一部分,因此,其渔业活动也受制于欧盟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政策和制度安排。例如,地处南美洲的

^① Vignes Daniel-Henri. “La Conférence européenne sur la pêche et le droit de la mer.”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ume 10, 1964. p. 670-688.

^② Christian Lequesne. “L’intégration européenne entre émergence institutionnelle et recomposition de l’État.” *Colloque CEVIPOF-CERI*. Paris: SciencePo, 2000, p.28.

^③ “边远地区” Région ultrapériphérique (RUP), 英文为 Outermost regions (ORs), 是欧盟区域政策中为推动属于欧盟成员国领土却远离欧盟本土的海外区域的发展而制定的特别措施。1991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首次对该部分作出明确定义:条约的《关于共同体边远地区的声明》中指出,共同体边远地区(法国的海外省、亚速尔群岛、马德拉群岛和加纳利群岛)的结构落后状况由于各种现象(地理位置偏僻、岛屿特征、面积狭小、地形和气候恶劣,以及对少数产品的经济依赖性)而愈加严重。上述各种现象的同时发生和长期存在,非常严重地阻碍了共同体边远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因此,会议认为,除了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各项条款以及二级立法自动适用于共同体边远地区外,还应制定有利于上述边远地区的专门措施,以满足该边远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此类专门措施不仅应考虑到完善内部市场的要求,而且还应顾及地区的实际情况,其目的是帮助上述边远地区尽快赶上共同体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平均水平。详细参见: http://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fr/policy/themes/outermost-regions/.

法属圭亚那省地方政府和法国中央政府都无权与巴西签订渔业协定。^①也就是说,有关双边渔业协定的谈判和缔结更是共同体机构的专属权利,而海外省无权自己签订协定。相比之下,法国海外属国及海外领土(PTOM)实行高度自治,并不受到欧盟共同渔业政策框架的限制,因此拥有更大的渔业活动的法律调整权利。从更广的角度来说,这些地方拥有对海洋资源勘探和开发方面更大的自主权。

总体来看,作为欧盟政治经济一体化建设的重要一环,欧盟共同渔业政策经过数次在法规、资金和市场等方面的持续改革和调整,政策体系已逐步完善,虽然在应对国际性合作的挑战上,欧盟的区域渔业政策仍体现出其限制性,但它仍是法国调整渔业政策和管理渔业活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2. 重视海洋渔业活动的区域性合作与治理

在渔业的合理开发和利用问题上,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区域性的国际常设组织进行调整。从海上生物资源的共同开发来讲,它既有国际条约的规定,也有国际案例的支持,都致力于促进渔业资源的共同开发与养护。^②从大西洋到地中海再到太平洋,法国加入了许多区域渔业组织。

在大西洋地区,早在1902年,法国就加入了国际海洋开发理事会(ICES),该理事会总部设在丹麦哥本哈根,旨在推动和促进以北大西洋为中心的国际海洋特别是海洋生物资源的研究,该理事会目前拥有全球最大的海洋渔业、海洋学及海洋环境数据库,并承载着渔业可持续发展和海洋活动协调管理的使命和目标。另外,法国参与的大西洋地区渔业组织包括: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NEAFC);国际西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ICNAF),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粮农组织中东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中西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项目计划;东南大西洋国际渔业委员会(ICSEAF)。在地中海地区,法国加入了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地中海勘探科学国际委员会(CIESM)。在太平洋地区,法国加入了印度—太平洋地区渔业委员会(IPFC)、南太平洋岛屿渔业发展署、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ATTC)、国际捕鲸委员会(IWC)等等。在印度洋地区,法国加入了联合国粮农组织主持下成立的印度洋渔业委员会等。

3. 重视公海捕鱼活动规范

早期法国一直通过单边性条款对有关区域中外国船只的捕鱼行为进行规范和限制,然而随着全球渔业捕捞量的不断增长,为了维持渔业储量、实现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法国认为亟需调整政策,不仅要重视海洋生物资源的流动性特征,并将不同的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和公海都囊括进来。例如,法国同意加入1964年《伦敦渔业协定》,该协定对协定国的捕鱼活动提出了国际监管要求,并进一步落实了东北和西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提出的鱼类种群保护国际监管机制。又如,1970年法国批准了1958年通过的《公海捕鱼和生物资源养护公约》,该公约对邻接沿海国领海之外的公海生物资源的生产、维护、保持及争端解决作出了规定。法国也于1970年12月23日颁布第70-1264号法令,对国际公

^① Jacques Ziller. "L'Union européenne et l'outre-mer." Pouvoirs, 2005/2 (n° 113), p. 125.

^② 杨泽伟:《论海上共同开发的发展趋势》,载《东方法学》2014年第3期,73页。

约的国际海洋捕鱼制度和程序作出规定。

另外，法国也支持建立国际常设性组织，以进一步加强各国在公海渔业的有关经济、技术和制度问题上进行协商和调整。2002年，法国参议院提出同意适用《公约》有关海洋资源的法律草案。草案指出，目前公海非法捕鱼行为日益严重，法国有必要尽快进行对其国内法上的法律补阙，以加强针对公海捕鱼的国家监管权，进一步维护法国在公海的渔业资源利益。^①

（二） 法国海洋科学研究的实践及特点

1. 重视海洋科学研究自由与国际合作

纯科研性质的海洋科学研究是一项低敏感领域活动，法国是在该领域投入和成果最多的国家之一。法国一直努力实践“海洋科学研究自由”的政策和制度，但这种自由具有一定限制和前提条件，因为它建立在维护国家安全基础之上。正如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中法国代表玛利亚尼（Mariani）指出的，“合法的、有益的海洋科学研究应具有自由性，或者至少说是具有一定的自由形式。但“这种自由并不是一种缺乏规范的、无政府状态”，而是“应作出促进研究的最大努力。”^②需考虑到一些因素，如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尊重其他方面的海洋利用活动并注重相互间的协调、尊重国家的主权权利等。

法国也非常重视各国科研机构相互间交流和国际合作。法国参与与地中海科学勘探国际委员会、国家海洋考察理事会（ICES）展开交流合作，以及与美国、苏联、英国、瑞士、日本等国建立海洋科研交流机制等。

2. 着力推进法国海外领土的海洋科学研究

21世纪以来，法国海外领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扩展已经上升到了法国海洋政策的最高层次，是其在全球海洋治理中的竞争王牌，而其潜在经济利益的实现更是需要强大的科技和人才力量支撑。一直以来，法国凭借其广大的海外领土，在世界不同区域独立或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也正因为如此，法国致力于建立在全球不同海区进行科学研究的最大自由。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法国所涉海域众多，海域的过于分散性可能拉低科考的可盈利性。

近年来，法国的海洋科学研究重心已经越来越转向其海外领土地方海域。担任海洋科学研究牵头力量的法国国家海洋开发研究院（IFREMER）与法国海外领土科技研究中心（ORSTOM）一道合作，在法国欧洲以外海域尤其是太平洋地区的研究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同时，法国海外领土自身研究实力也不容小觑，已经成为许多地方政府新的着眼点，为地方发展带来突破。例如，法属留尼旺政府发表报告称，海洋科学研究已经成为法国推进新海洋政策的重要支柱之一，而法国印度洋海域可以并必须成为整个欧洲海洋科学发展

^① André Boyer, *Projet de loi portant accord d'application de la convention sur le droit de la mer relatif aux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Rapport n° 327 (2001-2002) fait au nom de la commission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éposé le 19 juin 2002.* Available at: <https://www.senat.fr/rap/101-327/101-327.html>.

^② Déclaration de Mlle MARIANI, document Nations Unies A/AC.138/SC.III/SR.29.

的前沿平台。留尼旺省和马约特省都成立了区域海洋研究机构（PRM），并与其他科研机构一道合作，推进对南印度洋和法属南极洲和南极领地海域的海洋科学研究。^①而法属波利尼西亚专属经济区的海底资源具有经济开发潜力，该地区也显露出先进的科技实力，协同法国国防部海洋学和水文地理处（SHOM）、法国海洋开发研究院（IFREMER）等部门在该地区的作业，为该地区的海域开发提供了强而有力的科研力量。

法国在其海外领土开展的以军事为目的的海洋科学研究有上升之势。如前所述，海洋科学研究自由是建立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上的，但近年来，国家海上安全面临着海盗、偷渡、难民等新议题。从地缘角度来说，法国领土多样又分散，不少岛屿都是法国在海外的军事基地，是法国在全球不同地域活动的战略前檐。因此，法国认为应对这些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在当地的国防和安全力量，且需以科学实力为支撑。

（三） 法国保护海洋环境的实践及特点

1. 坚持“重防”的海洋环境保护立场

法国在应对海洋环境污染的策略上更为“重防”。“与其治病不如防病”的观念长期贯穿于法国外交理念中，也同样体现在了海洋环境保护的实践中。由于六十年代遭受油溢污染事故的影响，法国意识到采取预防性措施的重要性，并积极签署了数个有关海洋防治污染协定。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法国代表团就强调要加强海洋安全航行规则，因为“必须对引起事故的原因进行应对，而不是事故的影响；^②同时，法国数次建议应考虑到可能的污染威胁而采取和执行干预措施，并指出这种干预的权利来源不仅应来自国际性条约，也应该来自国际习惯法。法国对该立场的坚持最终在《公约》第221条第1款^③体现出来。

2. 重视国际协定的缔结与国际合作

作为数次海岸航行事故污染受害国，法国在应对海洋污染议题上活跃主动，在国际海洋污染防治活动中担当积极角色。法国积极参与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的行动，同时重视缔结国际技术性协定，以强化防治污染的法律条款框架。法国参与缔结的国际协定包括：《1969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和《1973年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1971年关于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及其1976年议定书；《防止倾倒废弃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72年伦敦公约》）；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及1978年议定书及1984年修正条款。同样，法国也参与了在地中海、北海、加勒比海和南太平洋地区等数个区域性海洋污染防治协定的缔结，例如在1992年于巴黎

^① Les services de l'État à La Réunion, Livre bleu sur océan indien, november 19, 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reunion.gouv.fr/le-livre-bleu-sud-ocean-indien-a147.html>.

^② UN.Doc. A.AC.138/SC III.SR.7

^③ 《公约》第221条第1款规定：“本部分（避免海难引起污染的措施）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各国为保护其海岸或有关利益，包括捕鱼、免受海难或与海难有关的行动所引起，并能合理预期造成重大有害后果的污染或污染威胁，而依据国际法，不论是根据习惯还是条约，在其领海范围以外，采取和执行与实际的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措施的权利。”

签署的《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公约》等。

随着法国等欧盟国相继批准《执行协定》和《公约》，除了将《公约》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国内法转化外，法国的许多政策和措施也需要将欧盟海洋战略中“可持续发展”这个重要议题结合起来。由于欧盟众多国家共享同一海域，地缘政治和经济上都具有共同的环境关切，作为欧盟事务的重要发声者，法国致力于推进海洋污染区域防治的合作落实。例如，在合作保护海洋环境的议题上，地中海区域采取“广泛适应性公约——议定书”模式，既保证了合作的基础，又具有适应于各国具体履约能力的灵活性。^①欧盟也通过有关立法，对行驶在欧盟国家海域的船舶执行更为严格的硫化物排放标准，并将地中海作为排放监控区。

3. 法律应对手段较为丰富，但系统性不足

法国先参与有关国际协定的缔结，再将其转化为国内立法，以“实用主义”著称的法国立法机构以局部“对症下药”的方法，通过了一系列的法律条文，以确保国际协定法律规则在国内法中的顺利实施。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不免给人造成一种混乱无序的印象。

由于海洋污染的联动性特征，许多海域污染事件都牵涉到多个国家。从区域层面看，欧盟虽然在该问题上采取了许多举措，但也同样存在“创可贴”式的应对特征。欧盟陆续制定出的海上安全措施便是海洋事故发生后的产物：例如，1999年“艾丽卡”号(Erika)沉没事件促使欧盟制定了一揽子措施加强海上安全。然而，这样的应对方式不仅使得沿岸国付出了更多的经济和环境代价，同时也使区域内海洋治理显得更加零散、缺乏整体考虑，不利于欧盟海洋综合治理体系的形成和运作。无论是法国立法部门、还是欧盟的海上应对政策，都存在这方面的治理短板，这都是法国目前所需面对的挑战和调整的重点之一。

4. 法国核试验与海洋环境污染的问题

法国的核试验问题是法国在应对海洋环境保护中的敏感区域。六七十年代以来，法国一直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国家防务，而其核心便是推进发展法国核力量，法国在南太平洋领地的一些岛屿则是法国开展核试验的重要场所，并坚定维护在南太平洋进行核试验的权利，否认妨害公海自由原则以及否认有证据显示对公海造成环境影响。在60年代，联大通过数项决议对核武器和热核武器试验表示谴责（特别是大气层核试验），并指出由于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准备举行核武器试验的国家应放弃它们的计划。然而，法国多次投票反对有关核试验的联大决议，并在国际司法实践中为该行为进行辩解。例如，在1973年“澳大利亚、新西兰诉法国核试验案”中，^②法方认为，从程序上，法国并未通过1958年《公海公约》、也并未批准1963年《禁止部分核试验公约》，诉方以有关国际条约为依据的

^① 张相君：《区域合作保护海洋环境法律制度研究》，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2页。

^② 1966年至1972年间，法国多次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地区进行大气层核试验，并在试验期间设立“危险区”，禁止外国船只和飞行器在该区域的通过，1973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将法国告上国际法院，请求裁定法国违反国际法，并向法院请求临时保全措施。其中，澳方主要认为法国的行为已经对公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造成了严重损害，且放射性物质导致了公海的严重污染以及对本国的污染；与澳方类似，新方强调法国的行为严重侵犯国家领土主权、人身安全及公海自由的权利。

控诉对法国没有约束力；从实体上，法国否认核试验必然损害了海洋环境，并否认违反国际法的有关义务。^①

面对联合国的人类环境会议、裁军会议、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中针对法国核试验问题的种种质疑和反对，法国都保持着坚定的态度并多次强调自身立场。不过，在核试验开展了50年后，2009年6月30日，法国国民议会一读通过就上世纪法国核试验中的受害老兵进行赔偿的法案。据统计，1960年到1996年间，法国在撒哈拉、法属波利尼西亚等地进行了210次核试验，可能导致约15万名平民和军人遭受核辐射。^②2010年1月2日，法国颁布第2001-2号立法，正式承认并赔偿法国核试验受害者。^③该举动实质承认了法国的行为侵犯了人权、违反了国际法，但在核试验给海洋和他国环境带来污染的问题上，法国仍持否定态度。

三、 法国海域合理利用与保护的实践评析

新世纪以来，法国进一步表露“海洋强国野心”，其广阔的海外领土是其海域利用与保护的主要支点，是其拓展海洋权益的重要筹码。法国通过国际法和国内法维护和调和其海洋权益、通过各层级合作确保其在不同海域资源开发和利用上的共进、通过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落实海域的“蓝色开发”。

（一） 法国的海域利用注重“因地制宜”

法属领土遍布世界主要大洲大洋，各地区地缘经济和地缘政治特征各不相同，海洋资源具有强烈的生物多样性特征，实施单一资源利用或开发方案是不现实的，因此法国考虑到各地方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的进行调整和推进。

法国主要领土海域的生物、能源和矿物资源都是未来法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点。例如，法属圭亚那省专属经济区石油资源丰富。2013年，壳牌法国总裁宣布其第一次钻井探明的

^① 根据1971年的一份报告显示，法国承认大气中含有一部分放射性物质，但否认核试验增加了海洋污染的情况。同时，法国代表贾内尔（Jeannel）先生在第三委员会中重申到，目前唯一确认的是法国的核爆破可能会在某些时候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但没有证据表明“核试验的有关影响物质流入了海洋”。同时，法国表示法国遵守了国际法有关义务，并“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治污染。See Tiewul, S.Azad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Nuclear Test Explosions on the High Seas.”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74.

^② Les victimes d'essais nucléaires seront indemnisées, 50 ans après Gerboise bleue. June 30,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leparisien.fr/flash-actualite-politique/les-victimes-d-essais-nucleaires-seront-indemnisees-50-ans-apres-gerboise-bleue-30-06-2009-565330.php>.

^③ LOI n° 2010-2 du 5 janvier 2010 relative à la reconnaissance et à l'indemnisation des victimes des essais nucléaires français.

海底矿资储量或达 3 亿桶。石油已成为该省经济发展新的着力点，法国政府委派任务组对当地石油资源勘探和开发活动进行监督；圭亚那省成立石油监管协调委员会，以确保国家、地区政府、企业、科研机构 and 环保组织等开活动相关方的信息共享。

除了法国的欧洲陆地领土外，法国在海外的领土具有强烈的岛屿属性以及生态脆弱性，也给予其更直观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行动契机。由于法国海外领土岛屿属性强烈，人口居住分散，地方发电成本及居民用电花费昂贵。这也促使当地早早投入到可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中，推进海洋能源的科学研究和使用是促进该目标实现的主要源泉。2009 年，法国颁布“格勒内尔一号”环境立法，^①立法设立使法国海外四省可再生能源比重在 2020 年达到 50%（马约特为 30%）的目标。同时，第 56 条规定：“发展能源储存及电网管控技术、提高可再生能源生产比重，以巩固海外领土地区能源自主；在瓜德鲁普、圭亚那、马提尼克以及留尼旺开展不同示范性项目，以期在 2030 年实现能源自主。”

同时，为了更好的协调各地区的海洋发展动态，1995 年法国颁布第 95-1232 号法令宣布成立海洋部际间委员会（CIMER），以集合调动负责经济、外交、国防、工业、环境、海外省和海外领土、交通、预算、渔业等有关部部长，审议国内和国际在海洋各领域的政策、确定政府各部门在不同海洋活动中的行动导向——尤其是海域利用及保护、加强海上及海底洋底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方面。2011 年，CIMER 决定收集和规整所有与法国海洋边界和区域有关的法律条文和规则，以提高在国际法上的应对有效性。^②

（二） 注重海域的区域性合作、协调开发争议

法国的海外领土主要集中在南太平洋和印度洋海域，与非洲、大洋洲、中南美洲的区域合作联系紧密，法国海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不得不考虑区域性因素。目前，法国海外领土与有关邻国间仍存在岛屿主权争议和划界争议，但法国倾向通过更加务实的方式推动区域性共融，以减缓对本国海洋活动的阻力。例如，2007 年，法属马约特省与科摩罗群岛创建高级别政府工作小组以推动两地区的经济共同发展；而法国和毛里求斯签署的有关特罗姆林岛的经济、科技和环境合作框架正等待议会批准。

值得注意的是，法国“非欧盟领土”的海洋资源开发和利用仍需要考虑“欧盟因素”。如前所述，欧盟“海外边远地区”是欧盟领土完整的一部分，是隶属于其有关成员国不可分割的领土实体。“海外边远地区”领土自然资源丰富，是欧盟经济发展新的突破点，不过，欧盟好像仍然对其内部的“南北合作”存在担忧。

以渔业为例，受到欧盟共同渔业政策的规制，渔业成为欧盟成员国在海洋活动中权力共享的重要领域。欧盟共同渔业体系存在地缘因素和政策调控上的矛盾，其设立的渔业捕捞配额限制并不符合“边远地区”的实际情况，与一些非洲国家和太平洋岛国签订了渔业

^① Loi n° 2009-967 du 3 août 2009 de programmation relative à la mise en oeuvre du Grenelle de l'environnement.

^② Olivier Archambeau. “L'espace maritime mondial redécoupé, un eldorado pour la France.” Paris: Hermès, 2012/2 (n° 63), p. 139.

合作协定反而直接便利了“边远地区”的竞争者。即便近年来欧盟已经意识到需特别顾及海外边远地区特殊的地理和经济因素，但矛盾依然存在：2012年5月，欧盟与马达加斯加签订渔业合作协定，欧盟每年支付97.5万欧元使欧盟船只得以进入马达加斯加渔区，此外欧盟还宣布每年为该地区支付55万欧元发展基金，却同时中断了对属于“边远地区”的法属留尼旺省和马约特省的船只建设资助，^①法国对此表示不满。

尽管促进其海外省和地方行政区域融入欧盟各层次活动是必要之举，但在许多领域，欧盟的机制都体现出缺乏灵活性的特征。因此，法国在积极推动海外领土海洋权益与欧盟整体政策融合的同时，也逐步意识到，有必要通过推动欧盟制度的调整，更好地维护法国在各海域的开发及利用权益。

除了在欧盟框架内的调整，法国也积极推动其各领土地区与所在地的区域性组织的共同发展。例如，法属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群岛代表法国加入了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大西洋金枪鱼类保护委员会；2006年，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加入太平洋岛国论坛(PIF)，该论坛旨在推进南太平洋地区的渔业、海运、环境与气候变化等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在国际上，作为一个实体的欧盟都或多或少参与到了不同区域性组织的活动中来，因此，法国需考虑多层次合作的诸多因素，在不同角色的背景下尽量保持其立场和姿态的一致性。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

(责任编辑：王力)

(上接第100页)让成人完成目光转移，透过现象去看本质：眼睛比年龄重要，情感比相貌重要。其次，是美好和丑陋的对比。“我觉得，即使一个人长得特别丑，只要你跟她待长了，你也会爱上她，不为别的，正因为她很丑。我琢磨，真正的丑人才真正需要别人帮助。”(133)在某种意义上，毛毛的话语和眼光具有超验性，又老又胖又丑的罗莎太太，在年轻的、“来日方长”的爱人眼中变得没有那么丑，最后归结到褐色的眼睛，“人生在世，最根本的其实就是自己要好好活着。”(133)小说中，作家通过幽默、讽刺、戏仿等手法，消弱小说叙事的悲怆感。毛毛不遵循语言形式，总是出其不意将语言揉碎再组合：张冠李戴，错误用法，违背常理，还有类似“习惯状态”(habitude)和“麻木状态”(hébétude)在字形、发音上的含糊等。毛毛的语言陷阱需要读者们更正、补全，还有对反话的正解，重新发现语言方式背后隐藏的意义。这也是阿雅尔语言风格的独创性。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责任编辑：张珣)

^① See Rapport n° 616 du 27 juin 2012 de M. Serge Larcher sur la proposition de résolution européenne de MM. Maurice Antiste, Charles Revet et Serge Larcher visant à obtenir la prise en compte par l'Union européenne des réalités de la pêche des régions ultrapériphériques françaises.